太阳·缤纷卡产品权益细则

太阳•缤纷卡持卡人当月周六、周日的积分刷卡消费,并按短信/微信的提示内容进行回复,可获现金红包返现,每月最高返 100 元。

1、现金红包返现规则:

消费金额	现金红包返现比例
任意积分消费	1%
单笔积分消费满 1000 元以上部分	2%
单笔积分消费满 3000 元以上部分	5%

- (1) 持卡人每月前3笔消费可享现金红包返现;
- (2) 附属卡纳入主卡计算;
- (3) 撤销、退货等消费交易不参与现金红包返现;
- (4)积分刷卡消费指客户持卡进行刷卡消费且累积我行信 用卡积分的消费。
- 2、持卡人每月报名即获得对应月份的红包领取资格。持卡 人的报名渠道有两种方式:
- (1)短信报名: 持卡人使用本行预留手机号码发送: "LQHB# 缤纷卡卡号末四位"至 95313 进行报名。
- (2)微信报名,持卡人登陆广州农商银行太阳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点击屏幕下方"优惠*活动"→点击"报名*查询"→点击"活动报名",报名领取当月现金红包。

如持卡人当月未报名,视同持卡人主动放弃当月现金红包的 领取机会。

- 3、报名后如本行预留手机变更,持卡人需使用变更后的预留手机重新报名,否则视同当月报名不成功。
- 4、现金红包将在持卡人成功报名的次月月底前,以刷卡金 形式返还至持卡人信用卡账户。
- 5、如持卡人当月报名不成功或对领取红包资格存在任何疑问,持卡人须在次月内致电我行客服热线 95313 进行反馈,逾期将视为持卡人主动放弃红包领取资格,我行将不再受理。
- 6、太阳·缤纷卡与太阳·钱钱卡(以下简称钱钱卡)为同系列产品,缤纷卡每月返现金额与钱钱卡每月返现金额共享,即每月缤纷卡和钱钱卡返现金额合计最高 100 元。
- 7、太阳·缤纷卡持卡人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我行保留取消其使用太阳信用卡产品权益资格的权利,并保留对持卡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 所持信用卡处于被停用或管制、未激活、挂失、丢失、自行注销、过期未续卡、对我行其他债务不偿还或非正常状态等。
- (2)持卡人涉嫌利用任何形式虚假交易骗取或兑换积分(包括但不限于为他人交易刷卡的情况)。
- (3) 持卡人涉嫌通过恶意退换货、拆单消费、代他人消费 或虚假交易等手段套取奖励,利用系统漏洞或技术手段获得超出 权益规则以外的不当得利的,或本权益细则、信用卡服务指南、

中国银联等银行卡组织相关规定及金融惯例。

- (4)持卡人违反我行太阳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本规则,或广州农商银行其他相关规定的。
- 8、广州农商银行有权依据国家规定及业务需要对该权益内容及规则等进行变更,其中所述具体活动内容及细则,以广州农商银行最新公布为准。变更后的规则于公告后生效。
 - 9、该权益的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农商银行所有。